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俊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01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2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3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4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05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06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07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8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11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5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16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18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19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24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8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3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2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3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
05 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
06 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09 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10 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1 3.末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即包含修正前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前段條
14 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要
18 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19 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
23 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告訴人
24 4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
25 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
26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
28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
29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30 犯之刑減輕之。末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
31 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
02 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04 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
05 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
06 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4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
07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8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
10 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
11 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
12 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喻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5182號

22 被 告 陳俊宏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3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王振屹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俊宏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
31 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

01 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
02 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3 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04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時，與LINE暱稱「誠信
05 豪哥」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期約出租提款卡可得每月新臺幣
06 (下同)數萬元之租金報酬，而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
0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捷運府
08 中站置物櫃中，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
09 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不詳詐欺集
10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1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
12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13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14 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15 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16 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黃麒瑄、許端伊、蕭宛萱、歐錦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為圖租金報酬而出租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碼與LINE暱稱「誠信豪哥」之不詳之人使用，再與「誠信豪哥」對話前伊LINE即有加入165反詐騙宣導之官方帳號，且於交付本案帳戶前，先行將本案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取財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報案資料暨其等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取財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前，先行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期約對價而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賴 建 如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麒瑄	112年11月1日18時44分	假購物	112年11月1日18時44分	4萬9,983元

(續上頁)

01

		前某時許			
2	許端伊	112年11月1日18時52分	解除會員	112年11月1日19時50分	6,176元
3	蕭宛萱	112年11月1日20時許	解除會員	112年11月1日20時08分	7,123元
4	歐錦芝	112年11月1日18時56分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1日20時36分	1萬123元